

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對人對事之道

(箴言二十四 28-34)

- 28 不可無故作證反對鄰舍，也不可用嘴唇欺騙人。
- 29 不可說：「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他，我必照他所做的報復他。」
- 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，走過無知人的葡萄園，
- 31 看哪，它長滿了荊棘，蕁麻蓋地面，石牆也坍塌了。
- 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，我看著就領受訓誨。
- 33 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雙臂躺臥片時，
- 34 你的貧窮就如盜賊來到，你的貧乏彷彿拿盾牌的人來臨。

(一) 楔子

1. 「欺騙」和「懶惰」是人類之大敵，前者是對人，後者是對事，前者是人際關係，後者是工作之倫理，我們發覺這兩大問題往往是成為我們的絆腳石，就以前者而言我們往往用語言掩飾我們的醜惡，用說話來遮蓋我們的邪惡，就後者而言；我們懶惰卻帶來無限的悲傷。
2. 箴言廿四 28-34 正是處理這兩大問題；也是為人父母者，往往要花心思怎樣教導我們的子女要誠實實、勤勤力力。事實上，這似乎都是與生俱來的問題，是人罪性的表現，我們唯有倚靠神，有清潔的心，和勤力的手，好好的處人處事。

(二) 不可作假見證(v.28-29)

1. v.28-29「不可無故作證反對鄰舍，也不可用嘴唇欺騙人。不可說：「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他，我必照他所做的報復他。」
- 這是一幅訴訟的圖畫，箴言書的作者警告我們，不要作見證陷害我們的鄰舍；除非我們作的證供是有根有據，是千真萬確，而且是理由充份，否則就不該如此，因為這是「以嘴欺騙人」。其實，不但在法庭上如此，就是在人際相處，也要如此，我們不能搬弄是非，虛構理由，務要「整死」你的鄰舍，這是一種非常卑劣的欺騙手段。
2. v.29 說：「不可說：「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他，我必須照他所行的報復他。」」這種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是古今中外之共識，甚至在出埃及記 23-35，申命記十九 15 都有提及此，但聖經所及提到之「以牙還牙」是指法律上而言，你作錯事，犯了法，自然是受到法律之制裁，但這卻不涉及私人怨恨，及個人執行報復的層面，有人對我不住，作出種種行徑傷害我，我可以從法律的途徑取回公道，但聖經並不贊成我們作私人報復，因為這樣是把自己放在「審判官」



的地位上看事。

(三) 不可懶惰(v.30-34)

1. v.30-34 「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，走過無知人的葡萄園，看哪，它長滿了荊棘，蕁麻蓋地面，石牆也坍塌了。我看見就留心思想，我看著就領受訓誨。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雙臂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如盜賊來到，你的貧乏彷彿拿盾牌的人來臨。」。

這裏所謂「田地」，其實也就是指葡萄園，熟悉葡萄種植的人都應該知道，葡萄一旦熟了，便要立即收割，絕不容我們躲懶，以為稍後才收割絕沒有問題，這是「無知人」的做法，其結果就是「血本無歸」，這是懶之過，不能當機立斷，立即行動。

2. v.31 更清楚描繪「無知人」的後果，他的葡萄園必長滿荊棘，刺草遮蓋了四面，甚至石牆也倒塌了，真是一片荒涼，這就是懶之過。

3. v.33-34 便是一個結論：

「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雙臂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如盜賊來到，你的貧乏彷彿拿盾牌的人來臨。」

我們以為偷睡片時，無傷大雅，等一刻也沒有問題，但這片刻的懶惰就帶來嚴重的後果 - 就好像容讓強盜進來，把你一切都奪去了變得一無所有，後悔莫及。

(四) 默想

1. 你的人際關係如何？你的舌頭是否作為欺騙的工具呢？
2. 你是否一個「懶惰」的人，凡事都不能當機立斷有所行動，總是說：「等一刻，我休息片時才開始」？